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2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39人  
2.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50,327,59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158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1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克先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办公地址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浩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36,180	99,4209	291,412	0	0.579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36,180	99,4209	291,412	0	0.5791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36,180	99,4209	291,412	0	0.579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1及议案2由中小股东单独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3由出席会议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达、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独立董事白签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本所出具的律师事务所在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经审议的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3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39人  
2.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50,327,59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158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1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克先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办公地址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浩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36,180	99,4209	291,412	0	0.579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36,180	99,4209	291,412	0	0.579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1及议案2由中小股东单独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3由出席会议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达、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独立董事白签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本所出具的律师事务所在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经审议的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4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分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1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6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5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分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并同意以19.51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6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1及议案2由中小股东单独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3由出席会议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达、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独立董事白签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本所出具的律师事务所在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经审议的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6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分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并同意以19.51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6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1及议案2由中小股东单独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3由出席会议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达、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独立董事白签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本所出具的律师事务所在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经审议的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1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回购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回购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议案提交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2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回购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回购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议案提交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3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建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回购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回购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议案提交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4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月31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2021年1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出席职工代表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陈海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其将代表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开始之日起。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陈海元,男,1965年10月出生,1991年至1999年任中山市垣背镇桂龙村党支部副书记、村主任;1999年至2005年任中山市垣背镇桂龙村党支部书记;2005年至2014年历任任中山市桂龙和顺制鞋厂、顺兴制鞋厂,2014年1月退休;2015年3月起任中山市监察委员;2015年4月至今担任监事职务;2015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陈海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海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陈海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5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分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并同意以19.51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6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1及议案2由中小股东单独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3由出席会议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达、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独立董事白签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本所出具的律师事务所在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经审议的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6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分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